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道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捌千错盐湖矿项目扩大试验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革吉县锂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锂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捌千错盐湖矿项目扩大试验合作协议》。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革吉县锂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锂尚科技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推进项目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

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捌千错盐湖矿项目扩大试验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捌千错盐湖矿项目扩大试验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3月05日